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规范清理物业服务企业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规范清理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函》（建房物函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现就规范清理物业服务企业“特勤”名称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使用“特勤”名称标识。请各地组织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规范清理，不得在保安装备、车辆以及保安人员穿着服饰、佩戴标识等出现“特勤”“特别勤务”字样。

二、请各地将规范清理物业服务企业“特勤”名称标识有关情况书面材料于2019年7月31日前报送我厅。

联系人：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霍革 028-85544471

电子邮箱：947824083@qq.com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规范清理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函（建房物函〔2019〕41号）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6月19日



附件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

建房物函〔2019〕41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关于规范清理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使用“特勤”名称标识。请各地组织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“特勤”名称标识的规范清理，不得在保安装备、车辆以及保安人员穿着服饰、佩戴标识等出现“特勤”“特别勤务”字样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

2019年6月6日

房地产市场监管司